

证券代码：600149

股票简称：华夏建通

编号：临 2006-008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东三环中路 9 号富尔大厦 33 层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潘明魁先生已辞职，未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主持，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06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第一项、第四项须经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活动、财务报表的编制等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工作程序和行为方式，保证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义务，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相关事项遵照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

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或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要求，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九条 如遇突发或重大事项，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在征得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不受通知时限限制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可以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二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董事、经理人员和相关业务部门主管人员到会，向监事会汇报工作，并回答提问。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事项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内容和议案由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人负责审核和确定。

第十四条 半数以上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其提案要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人。对不列为监事会审议的提案，应将明确的反馈意见通知提案人。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议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会议议案（题）进行审议。各位监事要就会议议题进行认真、深入的调查研究，在会上充分讨论和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会议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记名书面投票或传真。

第十九条 表决结果由监事会主席负责清点，并当场公布。决议的表决

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章 决议和记录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对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应当至少保管 10 年，自监事会会议记录正式形成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对监事会所作决议，要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披露。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